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報告案一至討論案九)、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休假)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蘇專門委員慧芬、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 (100) 年 7 月 24 日止，已列到

364 次委員會議紀錄。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23 項，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1 項，擬解除列管；辦理中者計有 22 項，則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因應證券商將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經提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317 次及 7 月 18 日第 318 次業務會報報告後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已於同年月 29 日預告完竣，本案已參採外界部分意見酌作調整。
- 二、本次提案資料與預告修正草案主要差異為刪除現行「受託買賣借項」及「受託買賣貸項」二項目，主係因編製準則已修正應收、應付帳款之定義，已涵蓋前開二項目之範圍，爰予刪除，餘均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為配合我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 IFRSs，且基於監理之需要，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研議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經提本會第 317 次及第 318 次業務會報後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預告完竣，外界意見經審酌後擬不參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為配合我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 IFRSs，本局研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經提 100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318 次業務會報報告後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已於同年 7 月 29 日預告完竣，本案外界意見一則，擬不予參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一、為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業務)財務報告編

製直接採用 IFRSs，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研議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經提100年7月18日本會第318次業務會報會議報告後進行法規草案預告，已於同年月29日預告完竣。

- 二、本案外界意見1則，擬不予參採。另為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負債準備項目做一致規定，將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有關負債準備項目之賠償準備予以刪除；又參酌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乙章係屬經常性實質規定，擬將第五章與第六章對調。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配合 IFRSs 實施研擬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辦理發布程序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本案業提報本會100年7月18日第318次業務會報後，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100年7月22日至29日止），並請法律事務處提供法制作業意見。
- 二、有關旨揭修正草案之現行條文計24條，本次修正20條，刪除2條，新增8條，修正後條文計30條，修正重點：（一）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並明定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頻率；（二）配合 IFRSs 修正四

大報表會計項目名稱及其認列、表達及揭露原則；(三) 明定首次適用 IFRSs 時，不動產認定成本之相關規定；(四) 明定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應如何適用 IAS 19；(五) 配合我國將自 102 年採用 IFRS，將本次修正案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配合 IFRSs 實施研擬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辦理發布程序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報。
- 二、本案業提報本會 100 年 7 月 18 日第 318 次業務會報後，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100 年 7 月 22 日至 29 日止）。
- 三、有關旨揭修正草案之現行條文計 24 條，本次修正 21 條，刪除 2 條，新增 7 條，修正後條文計 29 條，修正重點：(一) 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並明定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頻率；(二) 配合 IFRSs 修正四大報表會計項目名稱及其認列、表達及揭露原則；(三) 明定首次適用 IFRSs 時，不動產認定成本之相關規定；(四) 配合我國將自 102 年採用 IFRSs，將本次修正案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四、另有關 IFRS 9 延後實施乙節，因票券業與銀行業之部分

行業特性相似，若IASB未來正式發布延後實施，本準則將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處理原則，作一致性之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關於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申請設立商業銀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本會100年8月1日第320次業務會報報告決議辦理。
- 二、本案商業銀行申請設立之基本資料如下：
  - （一）在臺子行名稱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發起人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Seah Lim Huat，預定董事包括王開源等6名，監察人包括Lay Chew Chng等2名，預定總經理為陳亮丞。
  - （三）在臺子行之授權資本為新臺幣500億元，設立時資本額為100億元，該行業依規定先匯入20億元。新設子行正式對外營業前將增加實收資本額至220億元。
- 三、本案已完成形式暨實質審查，經核尚符銀行法第53條、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4條等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

擬辦理公告程序，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本案業提報本會100年7月18日第318次業務會報後，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100年7月27日至100年8月2日止），並請法律事務處提供法制作業意見。預告期間共計收到10則意見，擬參採意見1則，部分參採意見1則，擬不參採意見8則。
- 二、謹就旨揭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與銀行局及證期局不同之處，摘述如下：（一）明定不動產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以採現金流量折現按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者，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保險業應將淨增加數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二）明定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後，應即適用IAS 19「員工福利」規定。
- 三、本案經洽請督導之專任委員於100年8月1日就本準則第32條規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方式及會計師是否會因該條規定與IFRSs之差異而要求重編財務報表，邀請保險業者及會計師開會研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關於「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

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 2 修正草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鑑於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之保險保費收入99年度已占全部通路之保險保費收入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係為重要保險行銷通路之一。考量投資型保險商品應由保戶自行選擇投資標的並承擔投資風險，較一般傳統保險商品複雜，易衍生招攬糾紛，另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涉有匯率風險。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爭議，爰增訂銀行保險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之二。
- 二、銀行保險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之二修正草案業經提報本會100年8月1日第320次業務會報報告，並已依該次業務會報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